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286/05-06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4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總務)1
方慧浣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由於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楊孝華議員建議推選劉慧卿議員為臨時主席。與會者表示同意。

II. 就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所載建議提出的方案

(立法會AS214/05-06號文件)

2. 劉慧卿議員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在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6月6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會晤前，整理就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所載建議提出的方案。為此，秘書處已擬備一份文件(下稱“該文件”)，綜述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5月26日舉行的上次會議席上所討論的各項方案。因應議員就此等方案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及達成的共識，此等方案將會送交獨立委員會考慮。

議員就各方案提出的意見

整體意見

3. 整體而言，不同政黨的議員均支持該文件所載方案，雖然自由黨的議員不反對各項方案，但他們對議員酬金的擬議水平及實施調整議員薪津安排的時間持保留意見。議員就各方案提出的意見綜述於下文第4至24段。

議員酬金

4. 劉慧卿議員支持該文件第10段所載建議。她從該文件附錄III所載的資料便覽得悉，在秘書處研究的5個選定立法機關(即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南威爾士州及香港)中，香港立法會議員的年薪屬最低者其中之一，但在這些立法機關當中，香港的主要官員的全年薪津則屬最高者。

5. 劉慧卿議員憶述，當時的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及獨立委員會曾分別於1994年及2000年，在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的大前提下，否決有關議員酬金的建議。她表示，除非有關釐定議員薪津安排的基本原則予以修訂，否則，她相信獨立委員會對議員酬金的立場不會有所改變。

6.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考慮到擔任立法會議員已不再純粹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而是一項職業，自由黨的議員大致上不反對就議員酬金進行檢討。然而，他們關注到，由於市民大眾認為立法會議員與全職公務員的角色和工作有所不同，倘若要求大幅增加議員薪金，市民未必接受。

7. 田北俊議員察悉，獨立委員會於2003年就議員酬金進行檢討時曾指出，以議員當時的薪金水平(每月55,220元)，已可把立法會議員列入全港受薪人士之中的前2.7%。對於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市民對大幅增加議員酬金所作的反應，他對此表示同意，因為假如將議員酬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掛鉤，議員酬金便會大幅增加。他重申，雖然自由黨的議員原則上不反對提高議員酬金，但他們對擬議增幅持保留意見，因為議員的薪金水平可能會由現時的每月54,390元大幅增加至每月92,650元(即首長級薪級表的最低薪點)。

8. 黃定光議員支持該文件所載有關議員酬金的建議。他表示，訂定合理的薪津安排有助增加議員對立法會工作的承擔。況且，議員酬金水平則由獨立委員會決定。

9. 石禮謙議員同意，議員應獲發放適當的薪津，以肯定議員為立法機關付出的時間與努力，並表示支持該文件第10段所載建議。議員的酬金水平最終仍會由市民大眾決定。

10. 譚香文議員支持該文件第10段所載建議，並重申有必要訂定適當的薪津安排，以吸引及培養政治人才。

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1. 不同政黨的議員一致同意，應提高現行的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增幅以20%為限。

議員的醫療福利

12. 劉慧卿議員請議員注意該文件第15及16段所載的下列各點——

- (a) 議員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個人醫療保險費的款額偏低(在2004至05年度，只有6名議員提出申請，而發還的開支總額為22,705元)；由此可見，現行安排對議員的用處不大；
- (b) 此外，鑒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已經不足，議員連支付必不可少的開支亦見捉襟見肘，更遑論有餘款為自己投購個人醫療及牙科診療保險；
- (c) 立法會秘書處的高級職員亦獲提供與高級公務員相若的醫療福利；及
- (d) 為公務員提供的醫療福利較投購公司醫療計劃更具成本效益，涵蓋範圍亦更全面。

她補充，公務員醫療計劃應能為議員提供更周詳的保障，尤其是在罹患長期疾病的情況下，因為可能涉及高昂的醫療費用。

13. 議員一致贊成有關議員醫療福利的建議。

議員的退休福利

(a) *有關公務員退休福利的現行政策*

14.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向與會者簡述適用於在2000年6月1日或該日後(即自推行公務員新入職制度之後)受聘的高級公務員的退休福利，詳情如下——

- (i) 就合約員工(其僱傭條款及條件與秘書處職員的條款及條件相若)而言，他們可獲發放一筆約滿酬金，比率不得高於在合約期內獲發的底薪總額15%。該筆約滿酬金已包括政府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政府的供款額為員工的有關入息的5%，而計算供款的有關入息的上限為每月2萬元。

- (ii) 至於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他們在以合約條款受聘的首3年服務期內，可獲發放與合約員工於上文第14(i)段所述相同的福利。其後，他們會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合資格獲得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退休福利。政府就該計劃所作出的供款(包括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按累進供款率計算，由有關人員的基本薪金的5%至25%不等，視乎該名人員由按公務員條款受聘日期起計的無間斷服務年期而定。

(b) 議員的意見

15. 田北俊議員表示，雖然公務員退休計劃的涵蓋範圍，較私營機構所提供的退休計劃全面，但自由黨的議員較傾向於支持以私營機構的做法為藍本的計劃。他們亦認為，當議員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時向議員發放一筆過的款項作為退休福利，是較恰當的做法。

16. 劉慧卿議員認為，強積金計劃的現行供款率(即議員的有關入息的5%，而計算供款的有關入息的上限為每月2萬元)過低，以此提供議員退休福利屬不可接受。譚香文議員同意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在秘書處研究的所有選定海外立法機關中，議員退休計劃的法定供款率均不低於議員薪金的7%。

17. 周梁淑怡議員贊同田北俊議員的看法，認為應在議員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時向議員發放一筆過的款項作為退休福利。對於參照以合約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情況，以任滿酬金的方式向議員發放退休福利，她對此並無強烈意見。鑒於小組委員會已在2006年5月26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達成共識，同意應參照公務員的現行做法為議員提供退休福利，她進而建議，當議員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時，有關議員應獲發放一筆酬金作為退休福利，金額相等於其在任期內獲發放的薪金總額的15%。與會者表示同意。

(c) 其他意見

18. 田北俊議員詢問，議員助理的退休福利為何，例如他們是否獲發約滿酬金。首席議會秘書(總務)回應時表示，雖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屬強制規定，但發放約滿酬金與否則屬自願性質，視乎議員與其助理的合約條款而定。會計師補充，據他所知，只有數名議員助理的薪津組合訂有發放約滿酬金的規定。

19. 對於議員討論到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權益的關係，會計師表示，如僱員有權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在強積金計劃中就該僱員持有一筆累算權益(非歸因於僱員供款的部分)，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可按該筆累算權益的款額予以扣減，但須以與僱員可享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服務年資有關的款額為限。

實施調整議員薪津安排的時間

20. 對於小組委員會建議，就議員薪津安排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應盡快實施，田北俊議員表示，雖然自由黨的議員不反對這項建議，但他們認為，為與自由黨就區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檢討所表達的立場一致，各項調整建議應在下屆任期實施。此外，他認為現行做法將會確保，議員可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就調整關乎本身的薪津安排提出建議。周梁淑怡議員同意，倘若議員建議在現屆任期內作出調整，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21. 黃定光議員認為無須將調整建議押後至下屆任期實施，因為有關建議並非為議員的一己利益而提出，而是著眼於香港的政制發展。就這些建議進行討論的過程亦是公開而具透明度的。

22. 譚香文議員同意黃定光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謂，調整建議應在新一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即2006年10月)時生效。

23. 石禮謙議員對實施調整議員薪津安排的時間並無強烈意見。然而，倘若有充分理據作出有關調整，他認為沒有理由拖延實施。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在考慮過若干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後，就實施調整議員薪津安排的時間提出建議。由於是否採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由獨立委員會決定，因此，她並不同意議員提出此項建議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在此事上的主要考慮因素，在於維持一貫立場，而非考慮海外地方的經驗。

結論

25. 與會者同意在與獨立委員會會晤前採取下列安排——

秘書處

- (a) 將自由黨就有關議員酬金及實施調整議員薪津安排的時間的方案所提出的意見，以及議員在是次會議席上就有關退休福利的方案所商定的進一步意見，納入提交獨立委員會的文件定稿內；及
- (b) 由於並無民主黨的議員出席是次會議，應就該文件所載方案徵詢他們的意見。

(會後補註：張文光議員其後確認，民主黨的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向獨立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載的方案。)

III. 其他事項

-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8月